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现制定规则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的议程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

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该股东的质询和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外，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十、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胥爱民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的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三）与会股东及代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作为计票人、监票人，组成表决票统计小组；

（四）宣读并审议议案；

-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股东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回答提问；

（六）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填写表决票），由表决票统计小组负责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明细至网络投票平台，后续下载由网投平台汇总合并后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履行竞争性谈判选聘程序及综合评估后，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也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也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